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无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强 张连起(王世强代)

2015年3月27日